



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临潭县 2023 年度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NLH-CG-2024-012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采购单位：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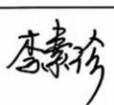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临潭县 2023 年度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	采购预算	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3 人 经济类：1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 人 经济类： 人 采购人代表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4.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临潭县 2023 年度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NLH-CG-2024-012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采购单位：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综合说明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2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9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46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5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6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临潭县卫生健康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中，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3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LH-CG-2024-012

项目名称：临潭县2023年度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采购需求：临潭县2023年度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具体要求及相关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1:59:59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

方式：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ggzyjy.gnzmzf.gov.cn>）中临潭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征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征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临潭县城关镇西大街 82 号

联系方式：13884070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美森佳苑8号楼3单元3102室

联系方式：15117093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阿龙

电话：15117093043

GNLH-CG-2024-012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临潭县2023年度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3	评标方法	质量优先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input type="checkbox"/>)
5	采购人	采 购 人： 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 临潭县城关镇西大街82号 联 系 人： 李素珍 联系电话： 13884070572
6	代理机构	名 称： 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南州合作市美森佳苑8号楼3单元3102室 联系人： 朱阿龙 联系电话： 15117093043
7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 0（零元）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 0（零元）
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10	征集文件获取	<p>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注册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可选择“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其次点击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p>

		<p>最后点击注册。要办理数字证书的去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网站右上方“证书申请”栏下载获得，证书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41-8211160）。</p>
1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p> <p>(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p> <p>(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p> <p>(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p> <p>(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p>
12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3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15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09日09:30时（北京时间）
16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p>注：不叠加计算。</p>
18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p>质量优先法</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p>

		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淘汰率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4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1	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情况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21	入围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到中介机构办理并领取入围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2	签订合同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3	投标有效期	90天
24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获取征集文件的期限）
25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

		<p>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26	<p>网上开评标程序 (投标人仔细阅读)</p>	<p>(1) 投标人下载的征集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p> <p>(2)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p> <p>(3)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p> <p>(4)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p> <p>(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p> <p>(6)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p> <p>(7)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表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响应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p>

		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27	材料真实性承诺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8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 邮寄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打印纸质版(一正二副)和电子版 U 盘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响应文件相一致) 邮寄或送达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报送各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单位存档。
29	入围淘汰规则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小于4家时按废标处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4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如有小数点按照向上取整进行取整。 注:本次征集入围供应商采取(本县级医疗机构+省级医疗机构组合)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征集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征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12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征集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征集文件说明

（一）征集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 <http://ggzyjy.gnzh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

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 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 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则委托书不需提供）；（加盖鲜章或电子章）

(3) 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或电子章）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近一月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或电子章）

(5) 依法纳税：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或电子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须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缴纳凭（证）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加盖鲜章或电子章)

(7) 投标人须提供在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彩页截图；

(8)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报名成功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10)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格式自拟）；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2) 投标人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注：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2)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体检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项目团队组成（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依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不收取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

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 无效的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或未按本文件规定包装，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响应文件；
4. 与征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或未将缴纳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函、电子保函发送至我公司邮箱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响应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的；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

(二) 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 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入围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

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征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入围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征集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李素珍

联系电话：13884070572

(2)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阿龙

联系电话：15117093043

邮箱：1325483856@qq.com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必查项目				
序号	科目	体检项目	目的意义	高原病及心脑血管疾病筛查
1	一般检查	综合项目：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营养发育、体重指数。	了解血压是否正常，体重指数是否在正常范围之内，是人体基本健康指标。	
2	内科	血压、脉搏、心肺听诊、腹部触诊、神经系统。	通过视、触、叩、听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情况，发现常见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是
3	外科	甲状腺、淋巴结、脊柱四肢、关节、皮肤检查、肛肠指诊、泌尿外科。	检查皮肤、甲状腺、脊柱四肢、乳腺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是
4	妇科	妇科常规：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	通过妇科触诊及仪器检查方法，发现常见妇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妇科常见疾病。	
5	耳鼻喉科	耳、鼻、喉、扁桃体检查。	通过对耳、鼻咽、扁桃腺、喉等器官的常规检查，初步筛查常见疾病。	是
6	眼科	视力、色觉、眼底、裂隙灯、眼压。	检查视力、辨色力、眼睑、泪囊、结膜、眼球、眼底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眼底有无黄斑变性和动脉硬化、眼底视网膜、视神经乳头等有无异常情况。	是

7	口腔科	齿、牙龈、口腔检查。	口腔常规检查，了解口腔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口腔科常见疾病等。	是
8	放射科	DR 胸部、颈椎、腰椎（三选一）。	检查肺部、支气管、心脏、纵膈、胸膜的形态结构，判断有无炎症、结节、肿瘤等。	是
9	功能科	十二导同步心电图检查。	用于心率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房、心室肥大等诊断；筛查高原高血压症及心脏病等。	是
10		碳 14 呼气试验。	判断胃肠道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11		骨密度检查（双能 X 射线）	筛查骨质疏松，预测骨折风险性。	是
12		脑血流多普勒（TCD）	评价脑部血管供血状况、血流速度，判断有无硬化、狭窄、缺血、畸形、痉挛等血管病变，动态监测脑血管疾病。	是
13	检验项目	1. 血常规检查（全血细胞计数+分类）。	可提示贫血种类、血液病等，根据白细胞、血小板、淋巴细胞等血液细胞判断感染等疾病；高原红细胞增多症。	是
14		2. 尿常规检查（尿液分析+尿沉渣镜检）。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等）。	是
15		3. 大便常规检查+隐血实验	了解消化道细菌、病毒及寄生虫感染，早期发现胃肠道疾病及肝病，可作为消化道肿瘤的诊断筛查。	
16		3. 肝功（14 项：ALT、AST、GGT、ALP、TBIL、IBIL、TP、ALB、A/G、ALP、TBA、AChE 等）。	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传染性肝炎、中毒性肝炎、脂肪肝、胆管炎、胆囊炎、酒精性肝炎等）；筛查高原代谢病等。	是

17		4. 肾功（尿素氮、肌酐、尿酸等）。	了解肾功能异常，痛风、尿酸偏高等，可为调整饮食提供依据。	是
18		5. 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测定血清中血脂含量，增高或降低与动脉粥样硬化形成有很大关系；评价受检者脂肪代谢水平及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是
19		6. 空腹血糖。	从血糖水平了解是否有低血糖、糖尿病，了解血糖控制情况等。	
20		7. 甲功五项。	主要用于原发和继发性甲低及甲亢诊断；高原代谢病等。	是
21		8. 同型半胱氨酸。	判断外周血管疾病和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的独立危险因素。	是
22		9. 肿瘤标志物：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	CEA 可提示结直肠癌早期诊断，包括胃肠道恶性肿瘤以及部分乳腺癌、肺癌或其他恶性肿瘤；AFP 为原发性肝癌的特异性肿瘤标志物。	是
23	彩超检查	男性：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甲状腺；双侧颈动脉。	对人体相应脏器的状况和各种病变（肿瘤、结石、炎症等）提供彩色动态断层图像判断。女性检查乳腺，利于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是
		女性：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子宫及附件、甲状腺；双侧乳腺；双侧颈动脉。		是

24	CT	头部、胸部平扫(二选一)	检查颅脑内疾病及胸部病变等,判断是否有肺炎、肺结核、肺肿瘤、气胸、胸膜病变及纵隔疾病等。	是
		一次性采血费	一次性材料费	

备注:建立健康档案、提供体检报告、赠送营养早餐。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选查项目

疾病种类	序号	体检项目	目的及意义	备注
高原病及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风险筛查	1	心脏彩超	评估心脏结构及功能,了解心肌运动状况,提示心肌缺血部位,检查肺动脉高压等。	高原心脏病、高原肺水肿等
	2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用于发现在常规心电图检查时不易发现的心律失常等疾病,为诊断、治疗及判断疗效提供依据。	高原心脏病等
	3	动态血压监测	反映日常活动时血压变化情况。	高原心脏病等
	4	血液粘稠度及血沉检测	对高粘血症、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等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和诊断有指导意义。	高粘血症等
	5	动脉硬化检测(无创性动脉硬化测定)	评估血管动脉硬化及阻塞情况,与年龄是否相符等。	高粘血症、高原心脏病等
	6	头颅+鞍区CT扫描	主要用于检查颅脑外伤、颅内肿瘤、脑萎缩、脑梗塞、颅骨骨源性疾病、颅内感染性疾病等。	高原脑水肿等
	7	磁共振脑血管成像(MRA)	针对脑血管的无创性检查。	高原脑病等
	8	脑电图(EEG)	检查人体大脑功能变化,辅助诊断缺氧性脑病等。	高原脑水肿、焦虑症等
	9	心肌酶谱	判断心肌损害程度,对于早期发现心肌损害疾病,以及尽早治疗干预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高原脑水肿、焦虑症等

	10	冠状动脉 CT 血管成像+胸部(2次)+心脏(2次)(使用造影剂)	了解冠状动脉管壁及冠脉外情况,检查先天性冠脉发育异常,对冠心病支架植入术后和冠脉旁路移植术后的随访也有一定优势。	高原心脏病等
	11	头颅 CTA (脑血管造影)	诊断是否有脑血管狭窄、动脉硬化、闭塞,是否有动脉瘤、动脉瘤大小和具体位置等。	高原脑病等
	12	肺功能检查	检测呼吸道通畅程度、肺活量、大小通气量,检查肺、气道病变,评估疾病程度及预后等。	高原肺水肿等
	13	胸部 CT 扫描	对肺、心脏、大血管纵膈、胸膜、胸壁等结构的病变作出诊断,确定病变位置及性质改变。	高原肺水肿、高原心脏病等
糖尿病风险筛查	14	餐后 2h 血糖	诊断和发现糖尿病。	
	15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反映 2~3 周前的血糖平均水平,作为糖尿病近期内控制的一个灵敏指标,能在短期内得到治疗效果的回馈。	
	16	糖耐量测试 (OGTT)	糖尿病诊断指标检测及评估胰岛功能。	
	17	胰岛素五项	判断糖尿病分型和病情程度及指导治疗依据,评估胰岛功能。	
	18	C 肽	判断糖尿病分型和病情程度及指导治疗依据,评估胰岛功能。	
	19	尿微量白蛋白	反映早期肾病、肾损伤情况。	
胃癌及上消化道疾病风险筛查	20	电子胃镜 (不包含药费、活检及病检费用)	观察食管、胃、十二指肠黏膜状态,进行相应疾病诊断,可进行病理学和细胞学检查。	
	21	无痛胃镜 (不包含药费、活检及病检费用)		

	22	胃功能四项（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胃泌素 17）	胃癌早期预警，可用于胃炎、胃癌、胃溃疡、萎缩性胃炎的初筛。	
结直肠癌及相关疾病风险筛查	23	电子肠镜（不包含药费、活检及病检费用）	观察结直肠病变及相应疾病诊断。	
	24	无痛肠镜（不包含药费、活检及病检费用）		
	25	粪便常规检查+隐血试验。	了解消化道细菌、病毒及寄生虫感染，早期发现胃肠道疾病及肝病，可作为消化道肿瘤的诊断筛查。	
妇科疾病风险筛查	26	妇科常规：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	通过妇科触诊及仪器检查方法，发现常见妇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妇科常见疾病。	
	27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TCT）	宫颈癌准确检测技术，提高女性宫颈癌早期筛查率。	
	28	乳腺彩超	超声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29	经阴道彩超	诊断女性盆腔脏器相关疾病等。	
	30	乳腺钼靶双侧	经乳腺彩超发现问题不能确定后，低剂量 X 线透视诊断乳腺疾病，便于早期发现，明确部位、大小及钙化点。	
	31	乳腺钼靶单侧		
	32	阴道微生态评估、有形成分检测、干化学检测	快速诊断临床常见阴道炎症，对难以诊断的阴道炎症患者进行微生态评价，从而达到临床治疗目的。	
	33	高危型人乳头瘤 HPV-DNA 检测	判断宫颈病变是否感染 HPV 病毒。	
病毒性肝炎筛查	34	乙肝病毒 DNA 测定	评估乙肝病情发展和抗病毒治疗效果。	

	35	丙肝病毒 RNA 测定	辅助诊断丙型肝炎，确定治疗指标。	
	36	乙肝三系统	检测是否感染乙肝病毒或是否对乙肝病毒具有免疫力。	
	37	乙肝三系统（定量）	检测是否感染乙肝病毒或是否对乙肝病毒具有免疫力。	
	38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辅助诊断丙型肝炎。	
感染四项	39	感染性疾病筛查	胃镜等侵入性检查前的常规检查。	
肿瘤类疾病筛查	40	肿瘤系列（女性）：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糖类抗原 15-3、糖类抗原 12-5、糖类抗原 19-9。	可提示有无原发性肝癌，生殖腺胚胎性肿瘤，肝硬化等；为广谱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是一种乳腺癌相关抗原；是一种重要的卵巢癌相关抗原；是一种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相关的肿瘤标志物。	
	41	肿瘤系列（男性）：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糖类抗原 19-9、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可提示有无原发性肝癌，生殖腺胚胎性肿瘤，肝硬化等；为广谱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是一种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相关的肿瘤标志物；前列腺癌患者 PSA 升高，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时也可见升高。	
风湿免疫类疾病筛查	42	风湿系列	评估类风湿性疾病活动性。	
	43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溶血性链球菌感染指标，辅助诊断如风湿热、急性肾小球肾炎、扁桃体炎等疾病。	
	44	类风湿因子	可见于类风湿关节炎、干燥综合征、红斑狼疮、硬皮病等结缔组织病，也可见于急性感染，判断类风湿关节炎活动性。	

	45	血沉	检查是否有风湿活动和类风湿性病变。	
炎症反应等疾病 筛查	46	C反应蛋白	提示机体存在感染、风湿免疫、心脑血管、代谢综合征等疾病的炎症反应。	
	47	血淀粉酶	辅助诊断急慢性胰腺炎、胰腺疾病及肝硬化等。	
	48	尿淀粉酶	辅助诊断胰腺及消化道疾病，评估胰腺炎恢复情况。	
	49	免疫三项 (IgG、IgA、IgM)	检查机体体液免疫功能指标，辅助诊断自身免疫性疾病。	
	50	肝纤维四项	判断肝细胞炎症活跃程度，肝细胞纤维化活跃程度。	
	其他筛查项目	51	ABO 血型+RH	血型系统鉴定，RH 阴性者很少。
52		贫血三项	(铁蛋白、维生素 B12、叶酸)，评价红细胞造血功能。	
53		凝血功能检查 (四项)	判断凝血功能及凝血因子、血小板等情况。	
54		离子：钾、钠、氯、钙、磷、镁	检测血液电解质水平。	
55		超氧化物歧化酶	人体内一种可以清除自由基的化合物，间接反映机体清除氧自由基的能力，与衰老、肿瘤、炎症、心血管、消化系统疾病等有密切联系。	
56		性激素五项	闭经、性早熟、妊娠、不孕不育、泌乳素瘤等疾病的观察指标。	
57		总胆汁酸	反映肝脏的排泄功能，是肝实质性损伤及肝炎等消化系统疾病的指标。	
58		胆红素分析	判断溶血、肝功能异常、肝外胆道梗阻等疾病。	
59		尿蛋白电泳	鉴别肾脏病变在肾小管或肾小球等。	

60	电测听	客观评价听觉系统的功能状态，鉴别功能性聋与器质性聋的鉴别等。
61	双眼彩超	检查双眼及附属器解剖结构、大小、形态、回声和彩色血流情况、频谱形态、阻力指数等。
62	双下肢动静脉血管彩超	观察动脉走形、血流形态及血流速度，静脉瓣膜功能、有无血栓等。
63	膝关节彩超	是否存在关节积液及预估积液量，辅助诊断滑膜炎。
64	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监测	判断是否为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65	颈椎椎体 CT 平扫	主要用于判断颈椎间盘突出症、颈椎管狭窄症、骨折、脊柱脊髓肿瘤、炎症等疾病。
66	胸椎全段 CT 平扫	检查胸椎椎体及附件相关的一些骨病变等。
67	腰椎椎体 CT 平扫	用于诊断椎间盘突出，脊髓空洞症椎管狭窄、肿瘤、结核、损伤等病变。
68	上腹部 CT 平扫	了解上腹部腹腔脏器有无感染性疾病，有无占位性病变，有无畸形、结石、梗阻、穿孔、积液等。
69	下腹部 CT 平扫	了解下腹部腹腔脏器有无感染性疾病，有无占位性病变，有无畸形、结石、梗阻、穿孔、积液等。
70	下腹部+盆腔 CT 扫描	诊断输尿管结石、肿瘤、肠道肿瘤、肠梗阻、肠道炎症、阑尾炎、腹膜病变和膀胱前列腺、精囊、子宫及附件、直肠乙状结肠、腹股沟等病变。
71	头颅磁共振平扫	诊断脑干及后颅窝病变形态、位置、大小及与周围组织结构的关系。

	72	颈椎磁共振平扫	检查颈椎结构变化及弯曲度变化，确定是否存在颈椎椎体及周围血管、软组织病变。	
	73	胸椎磁共振平扫	检查胸椎椎体和椎间盘有无异常及损伤，了解椎管和脊神经是否受到压迫，明确是否陈旧性损伤等。	
	74	腰椎磁共振平扫	检查腰椎椎体和椎间盘是否有病变，了解椎管和脊神经是否受到压迫，对腰部肌肉和血管病变也可以辅助诊断。	
	75	盆腔磁共振平扫	检查盆腔器官病变情况，男性：了解前列腺、精囊腺及膀胱病变情况；女性：检查子宫、输卵管及卵巢等是否有异常，协助临床诊断。诊断和评价直肠癌、乙状结肠癌病变情况。	
	76	上腹部磁共振平扫	检查上腹部脏器（肝脏、胆囊、胆道、胰腺、胃肠道、双肾、上腹部大血管）病变初步情况。	
	77	双肾脏磁共振平扫	判断肾脏位置、大小及结构有无异常改变，观察泌尿系统结构异常或输尿管有无畸形，诊断和鉴别肾脏占位性病变、感染性疾病等。	
心理健康管理	78	焦虑自评量（SAS）、抑郁自评量（SDS）、匹兹堡睡眠指数（PSQI）、压力自评量（SSQ-53）	测评干部职工心理健康状况；筛查心理疾病等。	
注：选查项目以各体检机构具体开展的体检项目为准。				

注：全身体检人员科级及以下、离退休干部每人 500 元检测标准，副县级及以上（包括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人 1000 元检测标准，必查项目查完后有结余可自行选查，各医疗机构最终以检测人数及项目实报拨款。

二、技术要求：

1. 具有卫生部门批准医疗卫生资质和相关设备设施；
2. 从业人员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
3. 各科医生人数配备合理、足够，并注明每天能承担的体检量；
4. 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能保证参检员工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各医疗机构最终以检测人数及选查项目实报一次性付款。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保证参检员工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体检有异常者及时通知各基层单位联系人并能及时给予复检。

五、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临潭县城关镇西大街 82 号

联系人：李素珍

联系电话：1388407057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类，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和最高限价

1. 标的名称：

2. 服务内容：

3. 服务要求

(1)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2) 服务期限:

(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4) 违约责任:



四、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一) 入围服务内容:

(二) 入围服务标准:

(三) 协议价格:

五、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

2. 支付时间和条件:

八、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九、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月/年。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十一、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监督方在服务履约中的相关事宜。

(二) 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协议价格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形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6. 指定 作为业务联系人，办理与甲方相关事宜。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三、生效条款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_____合同

合同名称：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框架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工作量清单：

三、合同定价方式、支付方式、付款期限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价格合同

支付方式：

付款期限：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

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XXX_____项目第_____包

响应文件

征集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其中：技术人员 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3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利 润： 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2年	_____
2023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GNLH-CG-2024-01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
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包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
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_____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征集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征集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GNLH-CG-2024-012

(6)、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

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管 投标函

致：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包号 _____）招
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
费用。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 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3. 其他相关内容。

GNLH-CG-2024-012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 (2)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体检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项目团队组成（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GNLH-CG-2024-012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三)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临潭县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临潭县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联系不到，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质量优先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质量优先法

(1)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0

评审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 入围淘汰规则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小于4家时按废标处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4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如有小数点按照向上取整进行取整。

注：本次征集入围供应商采取（本县级医疗机构+省级医疗机构组合）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3)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五、其它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质量优先法

2、评标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容
----	----

1	是否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2、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单位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0) 分	(22) 分	(78) 分

(1) 价格部分 (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一) (2) 商务部分 (满分 2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9分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图表或字迹清晰、装订整齐等方面，做得好的得9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
2	业绩证明材料	8分	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不超过8分
4	资信证明	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信誉良好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二) 技术评分 (满分 78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医疗服务团队	18分	涉及本次检查的科室每科拥有1名以上，主治医师得18分，每科没有主治医师，但均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得9分，否则不得分；
2	医疗设备	12分	投标人提供的与体检相关的设备数量和品质，包括彩超机，DR 放射机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优秀得12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4分；
3	时效性	10分	能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的电子版体检报告，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完整的纸质版体检报告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4	体检大纲	20分	体检大纲内容全面，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者得20分（内容包括：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能保证参检员工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体检有异常者及时通知各基层单位

			联系人并能及时给予复检等)，否则酌情扣分。
5	实施方案	8分	体检实施方案合理，时间和进度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者得8分（开始实施的时间、安排的时间段、每日能够接待的体检人数等），否则酌情扣分；
6	优惠条件	10分	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检查项目外，给出其他的优惠措施、建设性意见及额外增加的检查项目：优秀得10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1分；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征集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及服务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

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GNLH-CG-2024-012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GNLH-CG-2024-01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